



## 第三章 古希腊的法律

---

- 背景知识：古希腊的地理和历史
-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与演变
- 第二节 雅典的宪法
- 第三节 古希腊城邦关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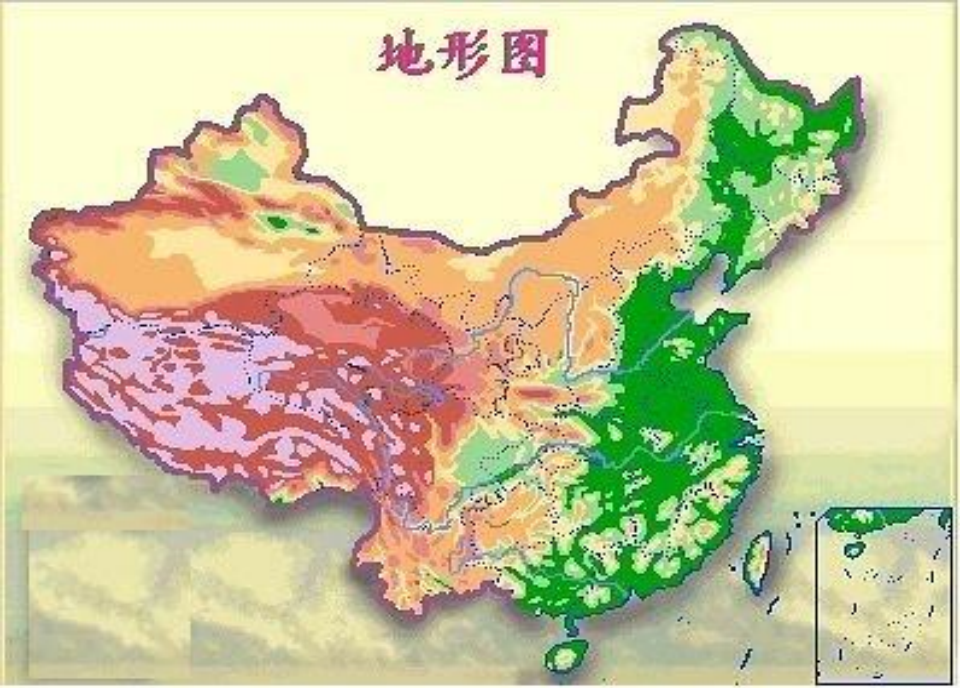
# 古希腊的地理

---

- 古希腊的地理范围，除了现在的希腊半岛外，还包括整个爱琴海区域和北面的马其顿和色雷斯、亚平宁半岛和小亚细亚等地。
- 本土三面环海，只有北部与欧洲大陆相连
- 土地较为贫瘠，不适于种植农作物。
- 荒凉的山坡把平原分割成块，使得陆地交通和交往极其困难。
- 爱琴海参差的海岸线为船只提供了大批港口，并且海岸线特别的长。因此，海洋成了古希腊人的生命线，他们靠驾船捕获海生动植物和进行远航贸易以维持生活。
- 思考：海洋文明和大河文明在起源上的差别？

# 古代希腊





	海洋文明	大河文明
经济	<p>经济生活多样性</p> <p>农业/手工业/工商业</p>	<p>小农经济</p>
政治	<p>小国林立、难以统一</p> <p>追求民主政治</p>	<p>幅员辽阔、武力统一</p> <p>中央集权</p>
思想	<p>竞争、开阔、积极</p>	<p>集权、保守、自足</p>



# 古希腊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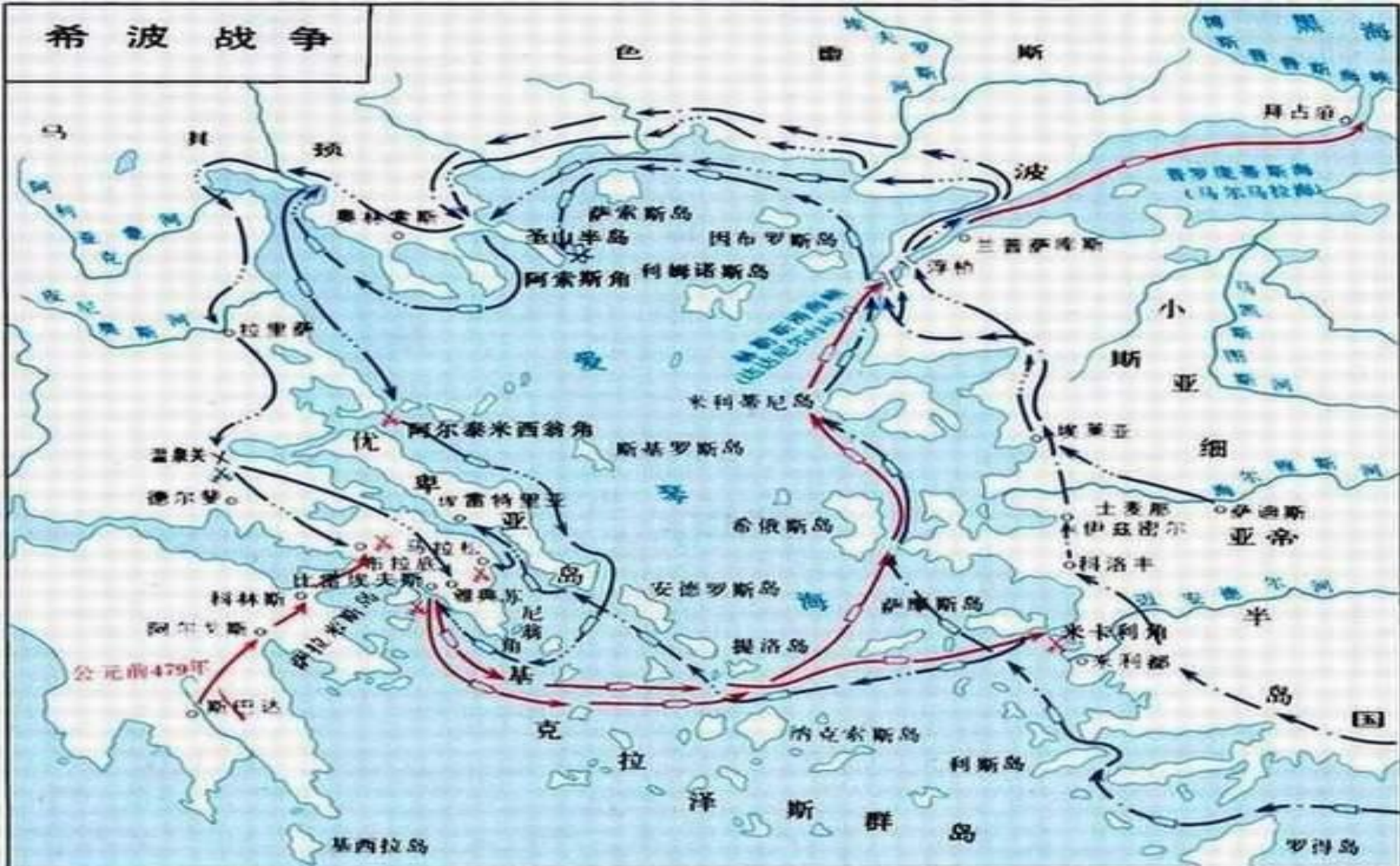
分期	时段	重要事件
爱琴文明	公元前20—12世纪	先在克里特、后在希腊半岛出现了最早的文明和国家，克里特和迈锡尼。特洛伊战争。
荷马时代	公元前11世纪—9世纪	希腊各地又退回到原始社会时代。荷马史诗：《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铁器时代。
古风时代	公元前8—6世纪	城邦涌现。海外殖民。斯巴达。雅典。希腊人袭用腓尼基字母，创造了自己的文字。
古典时代	公元前5—4世纪中期	<u>希波战争</u> 。 <u>伯罗奔尼撒战争</u>
希腊化时代	公元前4世纪晚期—公元前34年	马其顿王国的兴起。 <u>亚历山大大帝</u>

# 电影：特洛伊

- 特洛伊王国的二王子帕里斯拈花惹草，一次与斯巴达城邦的外交会议上看上了斯巴达城邦之主的妻子海伦，把她勾引到了特洛伊，斯巴达人不干了，跑去找希腊联盟（斯巴达属于希腊联盟）的头头阿伽们农（斯巴达城主的哥哥），阿伽们农当即决定起兵攻打特洛伊。
- 阿基里斯
- 赫克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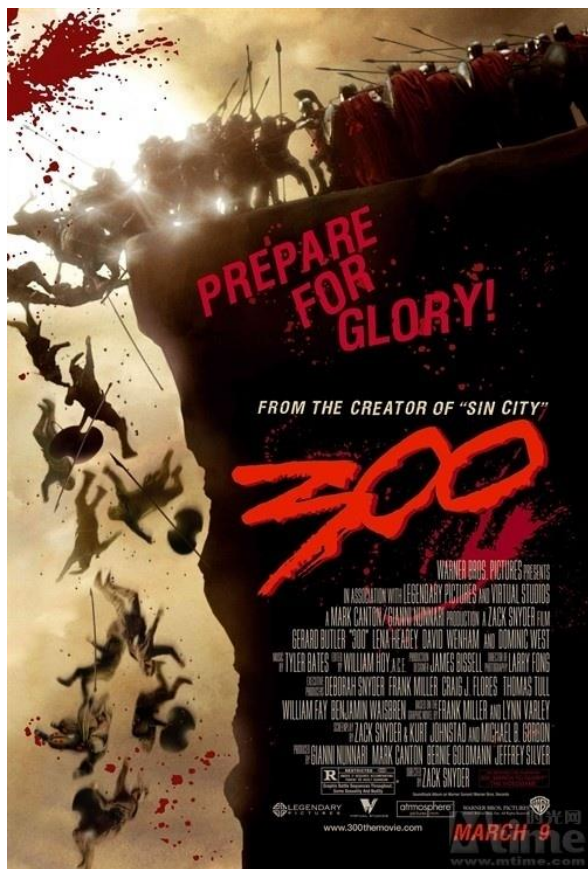
# 希波战争



- 
- 公元前492年波斯军第一次远征 陆上
 公元前480年波斯军第三次远征 陆上
- 公元前490年波斯军第二次远征 海上
 公元前478年希腊联军反攻作战 海上
- X X 重要会战地点 (以X示胜)

0 60 120 180公里

# 电影：斯巴达300勇士（温泉关战役）



- 公元前480年希波战争中波斯国王薛西斯率海陆军侵入中希腊，斯巴达王列奥尼达率军扼守温泉关抵抗。因内奸出卖，波斯人从小路包围袭击，守军三百人其中二百九十八人战死，仅有两人生还，杀死将近两万波斯侵略军。



# 伯罗奔尼撒战争



# 亚历山大帝国





# 古希腊的城邦

---

- 希腊地理上的多中心决定了经济上的多中心，而经济上的多中心又决定了政治上的多中心。山脉纵横、岛屿众多的自然条件将整个希腊世界分为三百个左右的城邦。希腊城邦的一大特点就是小国寡民。最大的城邦斯巴达也不过**8400**平方公里，人口总计约**40**万，而雅典则只有**2556**平方公里。



# 城邦政治

---

- 亚里斯多德在《政治学》中总结城邦公民政治说：“（一）凡有权参加议事或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的公民；（二）城邦的一般涵义，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城邦不论是哪种类型，它的最高治权一定寄托于‘公民团体’，公民团体实际上就是城邦制度。”“凡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的多数决议，无论在寡头、贵族或平民政体中，总是最后的裁判，具有最高的权威。”



##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与演变

---

- 古希腊法泛指存在于古希腊各奴隶制城邦及希腊化时代所有法律的总称。
- 一、古希腊法的产生与演变
  - 古希腊法的萌芽：克里特和迈锡尼
  - 早期习惯法：荷马时代城邦国家
  - 成文法时期：《德拉古立法》、《梭伦立法》、《伯里克利立法》
  - 希腊化法律：希腊法与当地原有法律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产物



## 二、古希腊法的特点

---

- 古希腊法是希腊各城邦国家多种法律的组合，并非希腊全境统一适用的法律体系。
- 古希腊法未能编撰完善成熟的成文法典，司法实践中倾向于运用法的“正义”观念和“公道”标准裁断案件。
- 希腊法中的私法相对落后，公法比较发达，对后世影响较大。
  - 古希腊学者偏重于对国家形态、政治体制和社会结构的研究，各城邦在政权组织、权力分工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立法相当完备，特别是雅典的民主政治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 希腊化法律中，“冲突法”比较发达。

## 第二节 雅典“宪法”

- 雅典“宪法”是经过一系列的立法改革逐步产生、发展和繁荣起来的。
- 一、提秀斯改革
  - 提秀斯是古代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所谓提秀斯改革是指当时雅典某位头领和民众共同进行的创建城邦宪制的活动。
  - 将雅典的四个部落联合起来，设立了以雅典为中心的中央议事会和行政机构；
  - 将雅典的全体自由民划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三个等级，雅典城邦的权力掌握在执政官和贵族会议手中。
  - 提秀斯的改革使雅典城邦具有了国家的性质。





## 二、德拉古立法改革

---

- 背景：以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为核心的平民阶层，反对贵族对法律的垄断，强烈要求制定成文法。
- 公元前**621**年德拉古当选为执政官，着手将雅典的习惯法加以整理汇编，制成雅典第一部成文法“德拉古法”。
- 德拉古法广泛采用重刑，肯定债务奴役制。
- 同时又在刑罚制度上区分了故意杀人与非故意杀人，反对血亲复仇制度，规定一切伤害案件均由国家组织法庭依据明文规定的法律审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贵族解释和适用法律的特权。



## 三、梭伦改革

---

- (一) “解负令”
  - 由于欠债而卖身为奴的公民，一律释放；
  - 所有债契全部废除，被抵掉的土地归还原主；
  - 因欠债而被卖到外邦作奴隶的公民，由城邦拨款赎回。
  - 后果：
    - 限制了土地兼并，贵族失去扩张势力的物质基础
    - 促使社会结构发生变化，扩大了公民的基础
    - 废除了债务奴隶制，走上了奴役外邦奴隶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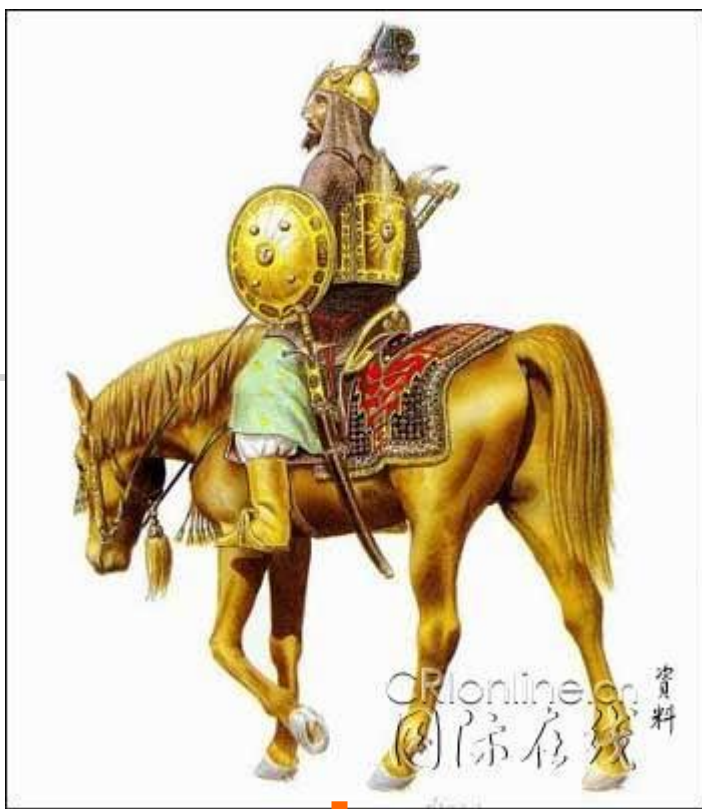
## (二) 确立财产等级制度

目的	标准	等级名称	财产标准	权利和义务
打破贵族的世袭特权	按财产多少划分四个等级	第一等级	年收入 > 500 麦斗	可担任一切官职; 提供骑兵,自备军械军装和马匹
		第二等级	300~500 麦斗	除司库外的高级官职; 提供骑兵,自备军械军装和马匹
		第三等级	200~300 麦斗	可担任低级官职; 提供重装步兵,自备军械军装
		第四等级	年收入 < 200 麦斗	无权担任公职; 提供轻装步兵和水手,带棍棒



雅典的重装士兵

第三等级



第一、二等级

各级分摊



现代仿制的雅典战船



## (三) 改革国家权力机构

- 目的：进一步打破贵族的专权

